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4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樹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傳明

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以股票買賣契約成立，無須交割即發生稅捐債務，即於股票未交割前解除買賣契約仍發生稅捐債務，並不因契約合意解除而受影響，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另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聲請案件如有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之不合法情事，或有不具憲法重要性，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即應為不受理裁定，此觀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四、經查：(一)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始作成及送達，故本件聲請案得否受理及其審理，應依憲訴法之規定。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係指因中央及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憲訴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而系爭決議係依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3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 1 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而為，尚非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合憲，則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疇。(二) 證券交易稅條例所規範之證券交易稅，係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課徵之稅捐，是依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三) 依上述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不 同 意 見 書：謝大法官銘洋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2 年 4 月 28 日

壹、案情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出售其所有之 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 萬股予 B 公司（下稱系爭股票買賣），每股成交價格新臺幣（下同）10 元，成交總價額 7,500 萬元，並於同日繳納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22 萬 5,000 元。同年 5 月 6 日，聲請人在股票尚未交割前，與 B 公司協議解除前述買賣契約，並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前開稅款。中區國稅局旋以同年月 13 日中區國稅三字第 1101007198 號函否准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終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判）認聲請人之請求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全案確定。

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持系爭確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憲法法庭應宣告該判決暨其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為違憲，並應廢棄系爭確判，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聲請人主張略謂：系爭確判援引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認定買賣契約成立，乃維持一審判決認定買賣股票無須交付（交割）即發生稅捐債務，並認定於股票未交付（割）前解

除買賣契約仍該當稅捐債務，不因契約合意解除而受影響。此為不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於租稅事項應恪遵之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

貳、憲法法庭之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 112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關於系爭決議部分，本裁定認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係指因中央及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憲訴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系爭決議係因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3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 1 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政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而為，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關於系爭規定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裁定認為，證券交易稅條例所規範之證券交易稅，係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課徵之稅捐，而依聲請意旨此部分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致對聲請人就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應亦不受理。

參、本席意見

對本裁定關於不受理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部分，本席敬表同意；但關於證券交易稅係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課徵之稅捐，故應不受理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本席基於下述理由，尚難贊同。

一、系爭確判從證交稅之性質為交易行為稅切入，並連結稅捐債權之不可變更性，因而認系爭股票買賣雖經合意解除，聲請人亦不得主張交易稅之稅捐債務已不存在

隨著憲訴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有牴觸憲法者，亦得對該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此，雖誠如本裁定所言，系爭決議於新制下，已非得作為憲法審查之客體，然查，系爭決議既為系爭確判引用作為其判決述論之理由，系爭決議之內容，亦屬憲法法庭得審查之範圍，合先敘明。

首先，關於證交稅稅捐債務成立之時點，系爭確判援引系爭決議：「證券交易稅係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所徵收，以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按交易成交價格依所定稅率課徵之稅捐。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時，因法律規定之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基及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均已合致，而發生證券交易稅之債務。又證券交易稅因係就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對出賣人課徵之稅捐，是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交易行為，則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完成，已足以表彰負擔證券交易稅之能力，並無待交割……」，從而得出「證券交易稅係針對交易行為進行課稅，原則上即以債權契

約成立生效時，作為稅捐債務發生之時點，至於股票有無交付（交割），要非交易稅課稅之要件」之結論¹。

另，關於證交稅稅捐債務因買賣契約成立而存在後，倘嗣後買賣契約經合意解除，則已成立之稅捐債務是否亦應隨之解消，系爭確判²維持原審判決所認：「稅捐債權發生後原則上即具有不可變更性，課稅乃是把握事實上的經濟上事件經過，此項事件經過一旦已經發生，即無法再使其不發生。凡是已經發生的事情，便已經發生。因此，稅捐債權原則上並不因事實上的事件經過或法律上形成使其追溯既往而受影響。此即所謂稅捐債權的不可變更性。……然因人民之經濟活動及其成果，又係透過民商法來加以確認、維持及鞏固者，如果經濟活動從民商法角度認為有瑕疵，以致難以『確認、維持及鞏固』，則在此限度內，依民商法相關規定處理上開瑕疵，因而導致經濟成果歸屬回復或經濟活動解消時，原來之瑕疵歸屬即不宜據為課稅之實證基礎，為了確保量能課稅精神之實踐，方例外許可稅捐債務溯及地被解消，回復到稅捐債務不成立之狀態；故稅捐債務事後解消之許可，必須以『稅捐債務成立所立基之經濟歸屬原因事實在私法上有瑕疵，且因一造當事人依私法上之規範，單方為撤銷或解約等手段來處理該等瑕疵』為前提……契約之合意解除，與因契約自始存在之瑕疵而行使契約解除權不同。從而……原告（即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交易稅之稅捐債務，已因解除買賣契約而不存在云云，尚無理由」³。

¹ 參見系爭確判理由四、（一）。

² 參見系爭確判理由四、（三）及（四）。

³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判決（即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二）及（三）。

二、證交稅之課徵，應以證券買賣交易有效存在為必要，系爭確判之見解，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系爭規定分別明文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依此條文之文義，尚難僅得解為：「證交稅乃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課徵之行為稅，從而謂證券出賣人既已使用國家提供之證券交易環境及服務，是無論交易盈虧，亦不論交易是否事後解消，均應依法繳納。」

申言之，前開條文，依其文義，亦可解為：「證交稅之課徵，以有效存在之證券買賣為必要，故買賣契約有不成立、無效、或嗣後解消情形者，即不得課徵。」

此外，從我國過去證交稅數次調整徵收稅率之時點，均與證券交易所得稅（下稱證所稅）數次停徵及復徵，密切銜接，即明顯可見兩者間有彼（證所稅）消此（證交稅）長之關係⁴。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全面停止課徵證交稅時，其立法理由更明示：「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可見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

⁵有鑑於此，大法官遂於釋字第693號解釋理由書明白表示：

⁴ 按54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1.5%；63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維持1.5%；65年停徵個人證所稅，67年證交稅徵收率由1.5%調高至3%；78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3%調降至1.5%；79年全面停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1.5%調高至之6%，嗣於82年調降為3%，並實施至今。

⁵ 參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法律系統，104年11月17日修正所得稅法，異動條文及理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A5566CEDB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FA00^01513104111700^00015001001>（最後瀏

立法者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係具有以證交稅取代證所稅之意旨**(釋字第 6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參照)。

準此，證交稅與證所稅，在課稅主體、客體與計算方式上，均有不同，實屬兩種性質迥異之稅捐，在學理上沒有任何替代性可言⁶。然每當執政者面臨壓力，不得不停徵證所稅時，即提高證交稅課徵稅率，以為因應。是在我國證交稅之設計，實際上，確有替代證所稅之作用，不容視而不見，所謂證交稅本質上係針對交易行為而課徵，實有可疑。

據此，證交稅既兼具替代證所稅之作用，關於證交稅之課徵，應解為僅有當證券交易有效成立且繼續存在時，始屬合適。否則，即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義。

三、系爭確判將證券買賣契約事後合意解除，排除得為事後解消證交稅稅捐債務之情形，是否牴觸憲法租稅公平原則，非無探究餘地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釋字第 597 號解釋文參照)。

如前所述，證交稅之課徵，應以證券交易行為有效成立且存在為必要。從而，有疑問者為，該證券買賣契約如經嗣

覽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⁶ 參見柯格鐘，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優惠規範之判斷-以所得稅法若干條文規定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2018 年 5 月，第 179 頁。

後解消，人民得否請求已繳納之證交稅？對此，系爭確判維持原審判決所稱：「然因人民之經濟活動及其成果，又係透過民商法來加以確認、維持及鞏固者，如果經濟活動從民商法角度認為有瑕疵，以致難以『確認、維持及鞏固』，則在此限度內，依民商法相關規定處理上開瑕疵，因而導致經濟成果歸屬回復或經濟活動解消時，原來之瑕疵歸屬即不宜據為課稅之實證基礎，為了確保量能課稅精神之實踐，方例外許可稅捐債務溯及地被解消，回復到稅捐債務不成立之狀態；故稅捐債務事後解消之許可，必須以『稅捐債務成立所立基之經濟歸屬原因事實在私法上有瑕疵，且因一造當事人依私法上之規範，單方為撤銷或解約等手段來處理該等瑕疵』為前提。」⁷

查，前開判決見解，一方面承認稅捐債務之成立，係立於民事法律關係成立之基礎上；他方面，卻又將稅捐債務之解消，限縮在民事法律關係事後解消係因成立時「有瑕疵」，方得為之，從而謂當事人雖事後合意解除證券買賣契約，仍不得解消證交稅之稅捐債務。惟證券買賣契約之解消，無論係因表意人事後撤銷其被詐欺或脅迫之意思表示，或同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係經雙方合意解除，其法效果均係買賣契約不存在。準此，前開區分，法理基礎何在，殊有可議。

按人民繳納契稅後，在房屋產權移轉前，雙方如解除買賣契約，得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申請退還已納稅款⁸。相對於此，系爭確判所謂「已繳交之證交稅，不因嗣後買賣契約

⁷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判，事實及理由四、(二)。

⁸ 參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契稅-問答實例，<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manual/local/deed-tax/nD1RoM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合意解除，而得請求返還」，是否無違租稅公平原則，甚有討論空間。

肆、結論

系爭確判認證交稅係針對交易行為而課，從而僅須曾經發生交易行為，即已滿足證交稅之課徵要件，縱令買賣雙方嗣後合意解除該筆證券買賣契約，出賣人仍應繳納全額之證交稅。此項見解是否無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租稅公平原則，實有可疑。憲法法庭本應受理本件聲請，予以釐清，本件裁定卻不予受理，甚屬可惜。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本件為證券交易稅事件，聲請人出售其所持有之他人股票予訴外人，並於同日繳納證券交易稅，惟數日後於交割前，買賣雙方即協議解除買賣契約，因而向中區國稅局申請退還證券交易稅，為中區國稅局否准，經向財政部提出訴願被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進而提起上訴，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確定，遂提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主張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款、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本件經審理後，多數大法官的意見認為應不予受理，就此本席並無法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

一、聲請之標的

本件聲請之標的內容分別如下：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
-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

三。」

- 系爭決議內容：「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第2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所徵收，以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按交易成交價格依所定稅率課徵之稅捐。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時，因法律規定之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基及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均已合致，而發生證券交易稅之債務。又證券交易稅因係就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對出賣人課徵之稅捐，是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交易行為，則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完成，已足以表彰負擔證券交易稅之能力，並無待交割。至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1項「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2條規定稅率代徵」之規定，則是對同條例第4條所規定證券交易稅代徵人之履行代徵義務時點之規範，尚與證券交易稅之稅捐債務發生時點有別。」

二、系爭決議既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亦應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

多數大法官認為不受理的理由之一為系爭決議尚非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固然最高行政法院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非屬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然而本件系爭決議之內容已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適用而成為判決之一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據而進一步認為「……準此，證券交易

稅係針對交易行為進行課稅，原則上即以債權契約成立生效時，作為稅捐債務發生之時點，至於股票有無交付（交割），要非交易稅課稅之要件」，形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則於裁判憲法審查時，理論上應得將系爭決議之內容作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一併納入審查；此亦為本件不受理裁定所肯認：「至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合憲，則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圍」。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而言，本件具有憲法價值

本件不受理裁判憲法審查的理由為：「證券交易稅條例所規範之證券交易稅，係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課徵之稅捐，是依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亦即採取系爭決議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認為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係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課徵之稅捐，並認為依聲請書所述，客觀上尚難謂具體指摘聲請人之基本權利因而受有如何之侵害，以及憲法上有何重要性。

證交稅是針對有價證券（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除外）之買賣交易行為所課徵的稅捐，向出賣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三的稅率課徵。然而我國證交稅與證券交易所得稅（下稱證所稅）關係錯綜複雜，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連動關係，此由 2015 年 11 月 17 日修改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復徵的證所稅，再度停徵之修法理由，可知之甚明：「一、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

度（以下簡稱證所稅）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五十四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三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五年停徵個人證所稅，六十七年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三；七十八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七十九年全面停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六，嗣於八十二年調降為千分之三實施至今，可見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二、鑑於自一百零二年實施證所稅以來，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爰明定證券交易所得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

由上可知，我國證交稅係因過去證所稅課徵不如預期備受批評，歷經過幾次復徵、停徵，並以固定稅率的證交稅及其稅率調整之作為配套，雖然證交稅並非如證所稅係就證券交易的「所得」課徵的稅捐，而是就證券之「交易行為」課稅，其性質雖形式上屬於交易稅（另外如：期貨交易稅、印花稅與契稅），然而卻與證所稅有密切甚至連動關係，則其本質究屬規費性質或稅捐性質？其與證所稅之關係如何？在學理上仍有爭議，非無探究之餘地。

況且何謂「交易行為」，究竟是指債權行為，抑或是處分行為？法律規定並不明確。理論上應是以交易行為完成始負有納稅義務；縱使如系爭決議與判決所認，以債權契約成立生效時，作為稅捐債務發生之時點，亦應是以有效存在的債權行為為前提，如果債權契約嗣後被解除而不

復存在，或甚至因該債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被脅迫而被撤銷，其證券交易行為既未完成，甚至債權契約亦不存在，則出賣人是否仍負有稅捐債務，實不無疑問。

由於上述問題事關人民的納稅義務，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有密切關係，如果能藉由本件釐清上述問題，在憲法上具有重要之意義。是以本席認為本件具有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吳哲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肯認聲請人與其前夫間之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以聲請人之父撤回對其前夫之告訴為內容屬有效、未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為無效條款之判決見解，顯已實質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其父之訴訟權，而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若所聲請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屬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以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因聲請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 150 萬元，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其已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難謂有憲法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吳大法官陳銀、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黃大法官虹霞、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黃大法官虹霞、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虹霞、黃大法官瑞明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大要

本件聲請人藍小姐（藍女）與其前夫張先生（張男）經法院判決離婚後，就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核發調解筆錄，本件聲請案涉及者為該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1、第 4 條規定要旨為：於張男完成一（一）部分之付款（為三名未成年子女之學雜費用之一次給付，即付款人民幣 100 萬元）後，藍女保證其父親（藍父）向高雄地檢署具狀撤回刑事告訴（對張男誣告罪之告訴），如有違約，應賠償張男新台幣 100 萬元並返還張男一（一）部分之付款（即人民幣 100 萬元）。2、第 5 條規定要旨為：於張男完成一（一）之付款後（即前述付款人民幣 100 萬元），藍女保證藍父向高雄地方法院具狀撤回刑事告訴（對張男傷害罪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如有違約，應賠償張男新台幣 100 萬元，並返還張男一（一）部分之付款（即人民幣 100 萬元）。

於張男為調解筆錄一（一）100 萬人民幣之付款後，藍父並未向高雄地檢署撤回誣告罪之告訴，亦未向高雄地方法院撤回傷害罪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誣告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傷害案經法院判處張男拘役 50 日及民事賠償新台幣（下同）10 萬 1914 元。張男乃以藍女違反調解筆錄第

4、5 條規定為理由起訴請求藍女給付 200 萬元（違反調解筆錄第 4、5 條各 100 萬元之賠償）及人民幣 100 萬元（因違反調解筆錄第 4、5 條而應返還依調解筆錄一（一）所付人民幣 100 萬元）¹。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院）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高雄少家院判決）駁回張男返還人民幣 100 萬部分之請求；至於請求違約賠償共 200 萬元部分，則判決藍女應給付 100 萬元，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而不應准許。雙方均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維持高雄少家院之見解「認原審將原約定之違約金各 100 萬元酌減為各 50 萬元，應屬適當」，駁回雙方之上訴而確定。藍女認確定終局判決就賠償 100 萬元部分侵害藍女之財產權及藍父之訴訟權等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大法官審查後多數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案，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有受理審查之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二、確定終局判決結果之整體評估

確定終局判決維持高雄少家院判決，駁回張男請求返還人民幣 100 萬元部分，認依調解筆錄一（一）所付人民幣 100 萬元之性質係張男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給付，給付之對象為三名未成年子女，「自不得約以藍女本身之違約事由，即令藍女應負返還人民幣 100 萬元之責任，否則無異藉此免除張男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²，故認系爭調解筆錄此部分之

¹ 張男起訴請求範圍包括藍女未配合子女與張男會面交往之違約賠償 100 萬元，確定終局判決維持駁回之判決，不在釋憲聲請範圍。

² 判決書內當事人之姓名，於本意見書均以藍女、張男、藍父取代之。

約定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無效。至就藍父未撤回訴訟，則認藍女違約，但將違約金各 100 萬元部分酌減為各 50 萬，共計判藍女應給付 100 萬元違約金。故就張男總請求 636 萬 3000 元(人民幣 100 萬元折算為新台幣 436 萬 3000 元)之金額祇判給 100 萬元，駁回張男大部分之請求而判給大約百分之十六，已不算高。藍女及張男均對高雄少家院相同內容之判決不滿而上訴，均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雙方都不滿意的判決或許才是可以解決雙方爭議的判決，此或為大法官多數意見決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案之考量原因。本席肯認高雄少家院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之結果及論理已相當具有「所羅門王」的用心，然而本席認為系爭調解筆錄第 4、5 條約定（下稱系爭約定）藍父未撤回訴訟，藍女應付違約賠償金之性質及其效力值得進一步討論。

三、藍父未撤回刑事告訴，張男受到什麼損害？

依系爭約定，藍父未撤回二件刑事告訴時，藍女應各賠償張男 100 萬元，探究此約定之法律性質及效力時應先探討藍父未撤回刑事告訴，張男受到什麼損害？確定終局判決理由認系爭約定「已明訂該 100 萬元給付屬賠償性質」「堪認前揭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並認「張男因前揭判決確定所支出之金額非鉅，惟審酌藍女未依約勸慰藍父息訟止爭，致張男應訴及遭判決蒙受之身心壓力，認原審將原約定之違約金各 100 萬元酌減為 50 萬元，應屬適當。」³即認張男之損害包括「判決確定所支出之金額」及「應訴及

³ 判決理由五（三）。

遭判決蒙受之身心壓力」，從而衡量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按藍父未撤回刑事告訴，張男經法院判決傷害罪成立，就法院之立場而言，是國家公權力之伸張，就受害人而言，應是做錯事的人獲得懲罰、正義獲得實現，刑事附帶民事賠償則是受害人所受之損害獲得賠償。在這過程中，被告應訴及遭受有罪判決，是法院依法審判之結果，如有身心壓力亦為其曾經犯罪之代價，在法律上能否將其定性為是一種損害，實有疑問。或許在世俗觀念認為被告應訴之過程及被判刑是一件受罪的倒楣事，身心受到損害。但在判決有罪之情形下，可見當事人提起之刑事告訴係有所本，並非惡意濫訴，因此法院將被告應訴及最後被定罪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定性為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即有所不當。若認張男應訴之身心壓力及受判決應付之賠償金額不能定位為法律上之損害，則其損害賠償之主張即失所依據。

四、藍父之訴訟權是否因系爭約定而受侵害或限制？

（一）在系爭規定下，藍父撤回或不撤回刑事告訴均有所負擔

依系爭約定，藍父拒絕撤回告訴時，其女兒可能蒙受鉅額之金錢損失，在親情之羈絆下，藍父是否繼續行訴訟，自然有所顧慮。

按犯罪之受害人提起刑事訴訟之目的，除了要讓犯罪者受到國家之懲罰以及獲得損害賠償之外，其實背後還有很多心理及情緒之因素，諸如為女兒遭遇感到不平、受晚輩暴力相向的痛心以及尊嚴受損之屈辱等，而期待被告受到國家刑

事制裁或者至少要提出道歉等，這些期待及心情並非金錢賠償所能滿足，具有人格權之性質而仍屬憲法上保障訴訟權之範疇。藍父若是為了擔心女兒之財務受損而撤回刑事告訴，則藍父心中之委屈祇能被迫壓抑或自行弭平，訴訟權所保障此部分之人格權已受壓迫。若是藍父嚥不下這口氣，執意不撤告，則依系爭約定，藍女將受財物損失，對藍父之心理亦有壓力，並可能造成父女間親情之緊張，故在系爭約定之下藍父訴訟權之行使已有所顧忌。

（二）確定終局判決及高雄少家院判決對藍父之訴訟權未受侵害或限制之論述不合理

因系爭約定之緣故，藍父是否撤回訴訟均有許多顧忌，已如前述，如此之顧忌是否已構成訴訟權之受侵害或限制？就此問題，高雄少家院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持否定見解。確定終局判決之理由為「惟查，系爭調解筆錄第4、5條約定，係欲一次性解決兩造間乃至家庭成員藍父間衍生之紛爭，而在藍女評估有把握勸慰藍父息訟止爭之情形下，將系爭撤回約定納入調解範圍，藍女並同意承擔該條約定之不利益而簽署調解筆錄，藍父之權益既未因此受侵害或限制，系爭調解筆錄第4、5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自無侵害藍父訴訟權利而有無效之情事，藍女應自行承擔風險，並在未能履行系爭撤回約定時，自負違約責任。從而，張男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5條約定，請求藍女給付違約金，即屬有據。」⁴高雄少家院之判決理由就此論述為「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5條的內容，固有期待被告促成藍父撤回告訴原告誣告及傷害案件

⁴ 判決理由五（一）2（1）

之意，但是藍父是否撤回，仍須本於其自由意志而為決定，並因考量藍父仍有不予撤回的可能，乃預就未撤回時約定違約賠償，以資平衡，並無所謂迫使藍父違反其意願、拋棄訴訟權之情，此種提告或撤告的訴訟行為，本屬訴訟權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之自由選擇，也沒有違反公序良俗之可言，被告所為抗辯，自不足採。」⁵。二份判決之見解相同，均認藍父之權益未受侵害，而其論理似乎是指簽署系爭約定而承擔不利益的是藍女，藍父仍可自由行使訴訟權，因此藍父之訴訟權益未受侵害或限制，如此論理乃簡單切割藍父、藍女之關係，而忽略了藍女所受不利益對藍父在親情上形成之負擔，可認是不符人情事理而有所不足。另外確定終局判決所提之理由似認系爭約定之目的在一次性解決兩造間乃至家庭成員間衍生之紛爭，在此目的下，系爭約定課予藍女負擔即未對藍父之訴訟權造成侵害或限制，本席認為如此之論理實為跳躍。本席認為將系爭約定之目的併納入考量是審查系爭約定有效性之正確途徑，但不能僅因系爭約定有此合理之目的，即忽略了對手段之考量，亦即判斷系爭約定之有效性仍應審查以對藍父訴訟權行使造成負擔之手段達到全面和解之目的是否合法。

五、對藍父訴訟權行使之負擔是否已達違背公序良俗或違憲之程度，應觀察調解筆錄之整體內容

藍父訴訟權之行使因受親情之羈絆，對親生女兒（及孫女）之財產權受損之顧忌而有所負擔，並非未受拘束，已如

⁵ 判決理由肆二（二）2

前述。然而本席認為系爭約定對藍父之訴訟權造成之負擔是否已達違背公序良俗或違憲之程度，仍應就調解筆錄之整體內容為觀察。

（一）一次性解決兩造間乃至家庭成員間衍生之紛爭之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合宜

確定終局判決認「惟查，系爭調解筆錄第4、5條約定，係欲一次性解決兩造間乃至家庭成員藍父間衍生之糾紛，而在藍女評估有把握勸慰藍父息訟止爭之情形下，將系爭撤回約定納入調解範圍」，本席同意一次性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應是調解筆錄之目的，目的正當合理，要探討的是在此目的之下系爭約定所採用之手段是否合理或有違背公序良俗之可能。

（二）為何不由紛爭成員全部一起簽約和解？

首先應該探究調解筆錄之目的既然是家庭成員一次性解決所有紛爭，為何不由家庭成員全部一起簽約？也就是為何不加入藍父成為簽署調解筆錄之對象？或另外同時簽立調解書亦可，這才是最順理成章、釜底抽薪的一次性解決所有問題之手段。藍父和張男間有誣告和傷害之糾紛，二人間之和解涉及較複雜之情緒、面子和尊嚴問題，並非僅限金錢賠償問題而已。調解筆錄繞過藍父，而約定由藍女負責勸慰藍父，顯然是用親情以及藍女可取得之財產作為對價，而爭取藍父撤回告訴，無異是以第三人的訴訟權之行使作為契約交易之標的，其有效性顯有疑問。

（三）系爭約定下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不平衡，已違背公序良俗

調解筆錄就雙方間各項金錢給付義務之目的均已定明，主要是張男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學雜費至學業完成為止（調解筆錄第1條），至於系爭約定由藍女「保證」藍父撤回二件訴訟，否則應賠償各100萬元及返還人民幣100萬元之約定，藍女因該約定負擔相當高額之賠償義務，但張男並未因此而有額外之支付，由此可見雙方就藍女所為之保證並未額外約定對價。

高雄少家院判決理由指出「並因考量藍父仍有不予撤回的可能，乃預就未撤回時約定違約賠償，以資平衡」已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但未進一步探討平衡什麼？細究整個調解筆錄之約定，張男所約定給付之學雜費及扶養費均有詳細之金額計算，這些金額有其特定給付原因及目的，並非可作為張男要求藍父撤告之對價。就此確定終局判決及高雄少家院判決已經明確指出人民幣100萬元部分在性質上屬於張男應給付之扶養費，因此認為不應因藍女無法實現其「保證」義務而要求藍女返還此部分給付。然而確定終局判決及高雄少家院判決將違約金200萬元之性質定性為損害賠償，已有所不妥，已如前述，此為系爭約定在內容上應為無效之原因之一。另外本席認為高雄少家院判決所稱之「平衡」值得進一步探討，本席認為此處之平衡其實也就是雙方簽約時之籌碼。如藍父未撤告，則藍女應負鉅額違約金及返還款項，若藍父撤告，藍女並未獲得任何額外之給付，故張男要求藍父撤告，很明顯是在契約談判中具有優勢地位者（通常為付款方）在付款義務之外，另外要求之額外利益（不受刑事訴追之利益）而要求契約談判中弱勢之一方（通常為急切收到款項之

一方），額外承諾之負擔。這樣的條件交換，實在說不上是平衡，而是談判籌碼之使用。本質上是以女兒（含孫兒女）生活所需之財產作為籌碼而要求（逼迫）藍父撤回對張男之告訴，藍父是否繼續行使其訴訟權自然有所顧慮，已受限制。由整體調解筆錄觀察，如此之約定為締約籌碼之不當使用，顯然已違背公序良俗，不應認為有效。

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約定有效，縱將約定違約賠償金額減半，但張男被判有罪，應付藍父 10 萬 1914 元之賠償，卻可由藍女獲得 100 萬元之賠償，國家判決張男有罪，張男卻可獲得「損害賠償」近 90 萬元，如此之結果並不公平。此乃因系爭約定係不公平締約條件下之產物，認其有效即會產生不合理之結果。

（四）系爭約定下藍女之「保證」為自然債務，無從強制履行，亦不應課處違約金。

本席認為系爭約定以限制藍父訴訟權之手段對自己之給付義務設定條件，在此約定下藍女之「保證」責任應該僅限於盡最大努力以勸慰父親的責任，縱未達成，亦無違約責任可言，此亦應為張男於簽約時所知悉，雙方其實均明知藍女未必能達成目的，在此共同認知之下，對於藍女未達成目的，即不應課處任何違約金。

綜上，確定終局判決及高雄少家院判決之推論可認為是在一次性解決所有問題之目的下，依素樸之平衡感所為之判決，然而忽略了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人格權及訴訟權）及雙方締約條件之考量，故本席認本件聲請案具有受理審查之價值。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5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112 年 4 月 28 日

壹、緣由

聲請人藍女與其前夫張男先經判決離婚，嗣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108 年 2 月 13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庭簽立 107 年度家調字第 189 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

系爭調解筆錄¹第 1 條約定：「一、張男同意負擔未成年子女張甲、張乙及張丙之學雜費用，至張甲、張乙及張丙學業完成為止，給付方式：（一）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給付人民幣壹佰萬元。（二）…」；第 4 條約定：「於張男完成一（一）部分之付款後，藍女保證『藍父（即聲請人藍女之父）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成股）具狀撤回 107 年度他字第 5070 號刑事告訴，並陳明已和解不追究』。如有違約，應賠償張男新臺幣壹佰萬元，並返還張男一（一）部分之付款。」；第 5 條約定：「於張男完成一（一）部分之付款後，藍女保證『藍父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具狀撤回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程股）』。如有違約，應賠償張

¹ 因涉及當事人隱私，於系爭調解筆錄載明當事人姓名全名時，本不同意見書均以代稱取代之。

男新臺幣壹佰萬元，並返還張男一（一）部分之付款。」

張男依系爭調解筆錄第 1 條第 1 項之約定匯款人民幣 100 萬予藍女後，藍父未具狀撤回高雄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5070 號對張男所提出刑事誣告罪之告訴，亦未撤回高雄地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對張男所提出之刑事傷害罪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上開誣告案件雖經高雄地檢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7061 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但刑事傷害罪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12 號刑事確定判決，判張男犯傷害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每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97 號民事判決判令張男給付藍父 10 萬 1914 元確定²。

嗣後，張男提起本件聲請案之原因訴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第 1 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請求法院判命被告藍女應依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返還人民幣 100 萬，及給付違約金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

貳、本件原因案件訴訟經過

一、第一審判決

上開原因案件，第一審民事判決認：

（一）返還人民幣 100 萬部分

該人民幣 100 萬，屬於扶養費用之一部，且給付主體顯係 3 名未成年子女，而非被告，原告既為 3 名未成年子女的父親，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本有保

²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參、一部分參照。

護教養之義務，此義務自包含扶養在內。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同法第1116條之2亦有明定。原告給付人民幣100萬元性質為扶養費，被告僅是代3名未成年子女收受及管理，受領主體實為3名未成年子女。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及第5條約定內容，就被告保證藍父告訴原告誣告及傷害案件之撤回與否，作為被告違約賠償責任的前提條件，固屬合法，但其違約責任內容，約定被告必須返還原告給付之人民幣100萬元部分，因其性質為3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受領主體為3名未成年子女而非被告，如令被告應負違約返還責任，則無異於藉此免除原告基於父親職責所應負擔的法定扶養義務，此部分約定應認為有違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從而，被告雖有違約事實，但原告仍不得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及第5條請求被告返還人民幣100萬元。³

（二）給付違約金各新臺幣100萬元部分

系爭調解本來目的是為了息紛止爭，解決兩造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子女扶養等事宜，及兩造間乃至原告與被告父親間的民刑事訴訟，且即使離婚也能為3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友善合作，共營未來。只可惜於108年3月8日雙方就為了原告探視問題而有爭執對立，有如前述，藍父於108年3月14日前也沒有如被告所保證撤回告訴原告誣告及傷害等案件，致被告應負違約賠償責任。原告為此必須繼續應訴而疲於奔波（即使誣告屬非告訴乃論之罪，其程式進行亦與告訴人是否不欲繼續追訴有相當關連），為此增加精神、勞

³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肆、三、（二）、3 部分參照。

力、金錢的付出不無可觀，自受有相當損害。且藍父告訴原告傷害案件，最終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附帶民事請求部分，經高雄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497 號判決原告應給付藍父 10 萬 1914 元而確定，乃因藍父未為撤告所衍生的額外民、刑事責任。雖藍父告訴原告誣告案件，最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但告訴傷害部分，仍令原告背負刑事犯罪前科，損害不能謂輕。但另考量此項違約條款，本繫於藍父的訴訟權益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終究不是被告可以確實掌握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的違約金各以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為適當，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⁴

二、第二審判決（即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被告藍女及原告張男均不服上開第一審判決，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認：

（一）人民幣 100 萬部分

父母對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系爭給付人民幣 100 萬約定實為張男扶養義務履行之約定，已如前述，則基於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費請求權，在為實體法上一身專屬之權利，父母僅係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地位，為子女利益為扶養費求（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2533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張男給付人民幣 100 萬元之對象實為張甲 3 人，自不得約以藍女本身之違約事由，即

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肆、四、（二）部分參照。

令藍女應負返還人民幣 100 萬元之責任，否則無異藉此免除張男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而損及張甲 3 人之權益。是張男主張藍女違反系爭撤回約定，應返還其給付之人民幣 100 萬元，自屬無據。⁵

（二）違約金各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

藍女雖抗辯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係迫使藍父自願放棄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利，違反公序良俗及強制禁止規定云云。惟查，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係欲一次性解決兩造間乃至家庭成員藍父間衍生之紛爭，而在藍女評估有把握勸慰藍父息訟止爭之情形下，將系爭撤回約定納入調解範圍，藍女並同意承擔該條約定之不利益而簽署調解筆錄，藍父之權益既未因此受侵害或限制，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自無侵害藍父訴訟權利而有無效之情事，藍女應自行承擔風險，並在未能履行系爭撤回約定時，自負違約責任。從而，張男依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請求藍女給付違約金，即屬有據。

6

然，藍父固未撤回系爭兩案之刑事告訴暨民事起訴，惟系爭誣告案件部分，張男業經雄檢 108 年度偵字第 7061 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系爭傷害案件部分則經雄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判處拘役 15 日⁷確定，復經同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97 號判決張男應賠償藍父 10 萬

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2.(2)部分參照。

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 2.(1)部分參照。

⁷ 張男係經判處拘役 50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在此誤載為 15 日，參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07 號民事裁定。

1,914 元，有前開判決附卷可憑，張男因前揭判決確定所支出之金額非鉅，惟審酌藍女未依約勸慰藍父息訟止爭，致張男應訴及遭判決蒙受之身心壓力，認原審將原約定之違約金各 100 萬元酌減為各 50 萬元，應屬適當。⁸

三、藍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藍女對前開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所得利益，不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金額，是該第二審判決對藍女即為確定判決⁹。藍女認該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侵害藍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疑義，乃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參、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 112 年憲裁字第 15 號裁定不受理藍女之聲請。其理由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難謂有憲法重要性」。

肆、本席意見

本席以為，本件聲請案牽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張男與藍女之約定是否違反民法第 72 條所定公序良俗時，有無考量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及是否漏未審酌藍女及其父之親權、人格權與財產權等基本權。是本件聲請，具有憲

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三)部分參照。

⁹ 張男就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07 號民事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

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藍女基本權利所必要，依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受理。本件裁定，要難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¹⁰。

由上開訴訟歷程可知，本件聲請案之起因，在於張男主張藍女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促使藍父撤回對張男刑事誣告罪之告訴，及刑事傷害罪之告訴與附帶民事訴訟，故藍女應依前開 2 條約定，返還其先前已受領之未成年子學雜費人民幣 100 萬，並賠償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

從而，張男在原因案件之請求有無理由，關鍵在於：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是否有效，而得作為張男之請求權基礎。綜合張男及藍女在原因案件之攻擊防禦，明顯可見，該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是否有效，完全繫於其約定是否有民法第 72 條所定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

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對其所受不利之民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時，如牽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爭議者，憲法法院應特別注意該民事確定終局裁判有無考量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¹¹。

憲法規定之基本權，性質上固然屬於人民對於國家之防禦權；但憲法關於基本權之規定，亦展現為客觀之價值體系，而得作為法治國之憲法基本原則，並據以規範包含民法在內

¹⁰ 此為本席再一次針對非本席所屬之審查庭大法官 3 人一致決不受理裁定，認應受理，但最終經憲法法庭評決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前段參照），本席因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¹¹ 參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93 年 10 月 19 日，在著名之 *Bürgschaften von einkommens- und vermögenslosen Familienangehörigen*（無收入及資力家屬之保證）一案（BVerfGE 89, 214），提出之裁判要旨：「Die Zivilgerichte müssen - insbesondere bei der Konkretisierung und Anwendung von Generalklauseln wie § 138 und § 242 BGB - die grundrechtliche Gewährleistung der Privatautonomie in Art. 2 Abs. 1 GG beachten.」（特別在具體化及適用德國民法第 138 條及第 242 條等一般條款時，民事法院應注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私法自治之基本權保障。）

之其他法領域。準此，「公序良俗」、「誠實信用」、「權利濫用」等民法所定之不確定概念，在實際個案上，法院應根據憲法本於基本權所衍生之價值予以具體化，此乃基本權之放射作用（Ausstrahlungswirkung der Grundrechte）。民事法院在解釋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若忽略前述基本權表彰之價值，而作出不利訴訟當事人一方之裁判，即屬侵害該當事人之基本權¹²。

申言之，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或一般條款之解釋適用，民事法院應：1）考慮所涉及之基本權；2）評估相互衝突基本權間之權重；3）在該有衝突之基本權間，建立適當之平衡¹³。

關於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及第5條所定，聲請人如未履行其「保證」藍父撤回對張男之兩件刑事訴訟及一件民事附帶損害賠償訴訟之義務，即應返還先前已受領之人民幣100萬部分，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其一審判決，均認系爭調解筆錄前開兩條約定，因違反民法第1084第2項及第1116條之2之強行規定，而為無效。就此而言，該二判決已考量未成年子女在原因訴訟中受父親扶養之基本權，固值贊同。

然而，關於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及第5條所定，聲請人如未履行其前開「保證」藍父撤告之義務，即應賠償張男合計新臺幣200萬元部分，本件第一審判決卻以：「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第5條的內容，固有期待被告促成藍父撤回告訴原告誣告及傷害案件之意，但是藍父是否撤回，仍須本於其自由意志而為決定，並因考量藍父仍有不予撤回的可能，乃

¹² Vgl., BVerfGE 7, 198, 206 f.; 89, 214, 229f.

¹³ Bumke/ Voßkuhle, Casebook Verfassungsrecht, 7. Aufl., 2015, Rn 236ff.

預就未撤回時約定違約賠償，以資平衡，並無所謂迫使藍父違反其意願、拋棄訴訟權之情，此種提告或撤告的訴訟行為，本屬訴訟權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之自由選擇」為由，認定該 2 約款未違反公序良俗。確定終局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上開見解，亦予以維持。

本席認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將民法第 72 條所定之公序良俗適用於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時，顯然並未衡酌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意旨，且有漏未考量聲請人及其父基本權之瑕疵。

詳言之，張男與藍父間之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賠償訴訟，在法律層面上，與聲請人藍女毫不相干。張男卻以系爭調解筆錄要求聲請人強力介入，迫使聲請人以女兒與父親間，及孫子女與祖父間之親情為籌碼，與其父親進行談判。

惟父母子女間之人倫親情實乃形塑人格之重要基礎。張男透過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透過傷害聲請人與其父親間之人倫親情，希冀達到使藍父撤訴，進而規避自身法律責任之目的。此手段是否已侵害聲請人及其父之人格權，致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虞，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全然未予考量。

何況，張男所追求之目的，僅為免除自己輕傷害藍父行為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張男最終被判拘役 50 日，得以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易科罰金，及賠償新臺幣 10 萬 1914 元），而其所採取之手段，卻致使藍女與其父親二人須在親情、（孫）子女扶養費間糾扯，且藍女須負擔賠償新臺幣 200 萬元風險。就此，從裁判憲法審查角度觀察，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及第 5 條約定，是否無違善良風俗，已殊值探究。本件確定終局

判決遽依該二約定，判命藍女應賠償張男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是否未過度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亦甚待商榷。

綜上，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不僅在適用民法第 72 條之公序良俗時，顯然忽視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意旨，致其所持見解漏未衡酌聲請人及其父之基本權。是本件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應予受理。

伍、掙扎的爸爸、無奈的阿公；不孝的女兒、偉大的母親

自系爭調解筆錄作成之日起，藍女與藍父、藍父與其孫子女，皆陷入親情不斷來回拉扯之境地。

藍父之困窘在於：若堅持提告，則傷害父女親情、造成女兒破財、致使 3 名孫子女喪失人民幣 100 萬之學雜費；如放棄追究，則自己之憤怒與辛酸，如何抒解？二者間之掙扎，及最終抉擇之無奈，刻骨銘心¹⁴。

藍女之難堪則為：若要求父親撤告，將承受一昧考慮自身及子女財產利益，卻罔顧年邁父親身體受傷、精神受創之罵名；如放任父親提告，則 3 名年幼子女學雜費無著，且自己應負責賠償新臺幣 200 萬元。寧為不孝之女兒，或為偉大之母親，取捨何其困難！

反觀張男，一切事故皆因其犯罪行為而起，卻可將藍女與藍父間之親情角力作為工具，且無論該親情角力之結果為何，最終也僅涉及自己付出金錢及獲得賠償之多寡而已。

目睹藍女、藍父及張男在本案所涉基本權如此鮮明之對

¹⁴ 或有認為，藍父並未撤回對張男之刑事告訴及民事附帶賠償訴訟，故藍父之訴訟權並未受侵害。此項看法，顯然欠缺對於藍父之同理心。蓋藍父最終雖決定不撤告，但在下此決定之過程中，必然與藍女有過激烈爭執，從而侵害其與藍女間亦受憲法保障之親情（憲法第 22 條參照）。

比，本件裁定多數意見仍以「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難謂有憲法重要性」，輕輕帶過。

是多數意見冷漠無情，抑或本席庸人自擾？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親字第 33 號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設有任何期間之限制，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家庭權及收養自由等，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規定未設有任何期間限制之規定云云，惟查系爭規定就期間部分既未有任何規定，法官即無適用之可能，是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並非審理系爭案件所應適用

之法律。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
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俊益、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
俊益、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6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2 年 4 月 28 日

壹、緣由

聲請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為審理該院 109 年度親字第 33 號林甲訴請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確認之訴），認其所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林甲提起系爭確認之訴前，先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其姊妹蕭林乙、林丙、林丁（於起訴前已過世）之養女舒女等 3 人為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舒女則對原告提起不當得利之反請求，該二訴訟目前均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別審理中¹。

嗣林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提起系爭確認之訴，主張略以：舒女雖於 103 年 11 月 8 日為林丁收養，然林丁自 102 年起至死亡為止，因老年癡呆症併幻想症，及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等疾病，不具備完整意思能力，是林丁收養被告舒女，欠缺真摯收養意思而無效。又本件司法事務官於 103

¹ 參見聲請人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一、案件事實部分。

年度司養聲字第 356 號認可收養之非訟程序中，未通知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即作成收養裁定，依法應予撤銷。爰以尚生存之舒女為被告，提起「確認舒女與（已歿之）林丁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²

聲請人認其所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規定），對確認之訴未設任何期間，使（含經法院認可之）收養、親子關係永遠處於得爭訟之不確定狀態，對於收養人與被受養人已因期間經過而形成、建立關係之家庭權及收養自由，已屬過度侵害，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³，遂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 112 年憲裁字第 16 號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系爭規定就期間部分既未有任何規定，法官即無適用之可能，是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並非審理系爭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參、本席意見

對於本件不受理裁定，本席尚難贊同，並認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討論，具有憲法重要性，是本件聲請應予受理，爰

² 參見聲請人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一、案件事實部分。

³ 參見聲請人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客觀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三、（四）部分。

提出不同意見。

一、關於程序部分

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

查原因提起系爭確認之訴，聲明「確認被告舒女與（已歿之）林丁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是聲請人於審理該確認之訴，系爭規定當然為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茲聲請人對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依其合理之確定，認該規定未設有更細緻之除斥期間規定，侵害收養人及被受養人之基本權利，而牴觸憲法，且於裁判結果（是否駁回原告之訴），有直接影響。聲請人因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完全符合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

詎料，本件不受理裁定逕認「系爭規定就期間部分既未有任何規定，法官即無適用之可能」。就此而言，多數意見顯將聲請人所持「系爭規定未設除斥期間」之違憲指摘，誤認為聲請人審理系爭確認之訴，無須適用系爭規定，從而不符法院依憲訴法第 55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另查，法官就其審理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法律缺乏更細緻之規定，或該法律就某事項未設規定，有違憲疑義，而向司法院及憲法法庭聲請解釋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早有判決先例。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五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即分別因

審理案件，對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是否違背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對該三件聲請案，司法院大法官認為均符合法官聲請解釋之要件，遂予受理，並作成釋字第 790 號解釋⁴。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亦起因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認其審理案件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就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檢定者，得逕自強制移由相關醫療或檢驗機構並實施血液檢測，**毋須**事前向法院聲請令狀，**亦未定**有事後聲請補發令狀機制，違反法治國法官保留、令狀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此外，其就醫療或檢驗機構及檢測人員等之資格未制定相關專業要件，**亦未定**有保障被強制檢測者之隱私權規定，已侵害被強制檢測者之憲法第 22 條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等基本權等」⁵。上開判決對花蓮地院法官之聲請，不僅予以受理，更支持其主張，而宣告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⁶

法官指摘法律未設(更細緻之)規定致有違憲疑義，提出聲請，經憲法法庭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案例，尚有本庭 111 年

⁴ 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至 3 段、第 5 段參照。

⁵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5 段參照。

⁶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主文第 1 段參照。

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之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⁷、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之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⁸，不勝枚舉。

準此，本件聲請案，與上開已受理並作成解釋或判決之法官聲請案，在「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要件之判斷上，何以有完全不同詮釋？本席深感疑惑，本件裁定之多數意見更置之不理。

二、關於實體部分

查，系爭規定對於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究其立法之本意，應係追求身分關係之真實性。

惟該身分關係之真實性，並非受憲法之絕對保障。蓋於身分關係中，與真實性具同等重要之憲法法益—即（身分關係）之法安定性，應予一併考量。司法院大法官多號解釋，即再三強調身分關係之安定性，亦受憲法保障。

眾所周知者，厥為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該案聲請

⁷ 該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真股法官，認其審理案件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斟酌人民所有土地供作水利使用之原因、必要、替代方案及所需費用等具體情況，一概規定應照舊使用，卻未給予人民任何補償，顯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不僅受理，且認上開規定違憲。參見該判決主文及理由第 2 段。

⁸ 該案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七庭，認其所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採取尿液部分，「其文義過廣，授權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經依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等意思強制導尿，傷害其人性尊嚴甚鉅，又無任何及時或事後之救濟途徑，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不僅予以受理，且認上開規定就無任何及時或事後之救濟途徑部分違憲。參見該判決主文第 2 段及理由第 3 段。

人鄧0貞於國家遭逢重大變故，致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在臺灣重婚。其大陸地區之配偶，得否依中華民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985條及第992條規定撤銷重婚？該號解釋，於權衡婚姻之真實性（仍然有效之前婚）及安定性（長期存續之後婚）後，給予否定之答案。

另，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明定得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是否合憲？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亦於身分關係之真實性與安定性相互權衡後，宣告該規定所定「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⁹，並諭知立法者「應斟酌……起訴之除斥期間之長短、其起算日並應考慮子女是否成年及子女與法律推定之生父並無血統關係之事實是否知悉等事項，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改進，而使子女在一定要件及合理期間內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¹⁰。

較近期之釋字，則為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該號解釋就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效果，雖先著眼於身分關係之真實性，而認「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

⁹ 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解釋文第1段參照。

¹⁰ 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參照。本號解釋並促成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換言之，立法者依照該號解釋之諭知，就子女獨立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設有2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惟仍「為兼顧法安定性」，而認「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 125 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¹¹

綜上，身分關係之規範，涉及人倫秩序之形成，故真實性固然有其重要性，惟法安定性之維護，亦屬不可或缺。系爭規定就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與否之訴訟，立法者僅著眼於真實性之考量，而對法安定性之維護，毫無例外規範，是否無違憲疑義，殊值探討。此在對經公權力機關認可且已長久存在之收養關係，提起否認之訴之情形，尤然。是本件聲請，有受理之價值。

肆、你的阿堵物，我的養育情

實務上，原告就第三人間之收養關係，提起確認存在或不存在之訴，通常肇因於財產之爭奪，更常見於遺產之分配。易言之，縱使時光荏苒，而公權力就收養關係已為認可，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建立親密堅固之長期生活關係，仍可能因財產之糾葛，被他人提起否認收養關係之訴，從而遭法院推翻！

試問：在憲法高度上，你的阿堵物，我的養育情，孰輕？孰重？

¹¹ 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解釋文第 1 段參照。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辜仲瑩

邱德馨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李元德律師

吳子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第 175 條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意旨，應受違憲之宣告。（二）本件聲請聲請期間應自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受理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南怡君、陳湘銘案時起算 6 個月，據此，本件聲請並未逾期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若所聲請之案件逾越法

定期限，屬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 112 年 2 月 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上開 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且該法定不變期間，除有回復原狀情事外，尚不得重新認定計算（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參照）。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